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是指由湖南省政府设立，用于资助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管理。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支撑服务社科基金，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条例》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谱写“三高四新”湖南篇章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交叉融合和跨界领军，坚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联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使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适应。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天下，把准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把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自觉胸怀“两个大局”，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全局，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我省重大现实问题，

自觉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指南，自觉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自觉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作为根本遵循，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把党的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组织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把党的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组织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把党的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组织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自觉把党的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申报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中期检查鉴定以及宣传推广；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自筹和管理工作；

四、做好项目结项工作；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时经

第十七条 教育专项资助项目是省社科联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共同开展的湖南省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教育专项资助省社科联与省教育厅共同领导小组每年择优批准立项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一类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采取课题招标、定向委托、项目经费包干管理、项目经费滚动管理等方式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加大青年学者、拔尖人才培养、综合影响力大的优秀青年学者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管理队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和各类单位新型健康交流合作。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为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开放研究项目团队，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者；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四) 工作关系在本省（因时面向省外的项目等除外）；

(五) 符合申报公告有其他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具体要求，在申报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向社科办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论文集、项目研究报告等类项目，

项目经费使用报告等类项目，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负责人或者承担单位科研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的；

(三)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研究期限的；

(四)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研究地点的；

(五)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研究经费使用计划的；

(六)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其他重要事项的；

(一) 改变立项类别的；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重要敏感问题的较长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前；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主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在研究中发现和培养人才，并积极宣传优秀学术成果和优秀成果。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
目研究成果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
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办其他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
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
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办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
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办
项目。

(一)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二)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书；

(三) 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中期报告或者报告；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转让项目资助经费；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资助经费。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类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对本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譽档案，并将其作为推荐省社科类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本项目申请材料或者项目正式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信譽档案不实；

(二) 未履行保密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五)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六) 抄袭、剽窃、篡改项目申请书，复写人并虚报项目的；

(七) 提供虚假项目预算书的；

(八) 违反省社科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

(九)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社科办以前发布的有关省社科类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社科办。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